

饶平县人民政府

潮州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

一、整改任务

(一) 反馈问题：黄冈河是饶平县主要饮用水源，近年来水质持续恶化，凤江桥断面水质未达标，对下游群众的饮用水安全造成影响，督察期间饶平县群众对黄冈河流域污染问题反映强烈。2018年黄冈河凤江桥断面氨氮年平均浓度为0.95毫克/升，较2017年上升76%，全年水质为Ⅲ类，未达Ⅱ类水质目标要求，甚至有长达5个月的时间水质恶化为Ⅳ类。黄冈河部分支流污染严重，2018年樟溪河樟溪镇断面氨氮年平均浓度为2.21毫克/升，高堂干渠高堂镇西林村断面总磷年平均浓度0.42毫克/升，联饶溪联饶镇断面总磷年平均浓度为0.37毫克/升，三个断面皆为Ⅴ类或劣Ⅴ类水质。(任务序号：11号(二))

(二) 责任单位：饶平县人民政府。

(三) 整改时限：长期坚持。

(四) 整改目标：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(户)关闭或搬迁；督促畜禽养殖场(户)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，引导畜禽养殖场(户)开展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；对牛蛙违规养殖进行全面清理整治；减少畜禽、牛蛙养殖污染入河，改善黄冈河水质。

（五）整改措施：开展养殖污染整治，清理禁养区畜禽、牛蛙违规养殖，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，完善污染治理设施，提升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，确保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。

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：已完成并长期坚持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：一是按时全面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（户）关闭或搬迁，至 2020 年底共关停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（户）111 家。二是开展技术指导，鼓励引导畜禽养殖场采取干清粪—干湿分离—雨污分流—沼气池—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模式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，推广猪—沼—果（林、菜、茶等）生态型健康养殖模式，将养殖废物作为农田、果树、池塘的肥料或饲料，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。2020 年底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1.2%，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100%。三是对牛蛙违规养殖开展全面清理整治，至 2020 年底共清理整治牛蛙养殖户 67 户，养殖面积 151.04 亩，各镇牛蛙养殖基础设施已全面清拆完成，实现牛蛙养殖“清零”目标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畜禽、牛蛙养殖污染整治已完成预期整改目标，并形成长效机制，持续加强对畜禽养殖的巡查监管，严厉打击畜禽养殖违法排污行为，清理整治牛蛙养殖，减少畜禽、牛蛙养殖污染影响黄冈河水质。评估结论为“整改完成”。

附件：整改佐证资料

